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略")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800,000	-	17,000

被担保人深圳领略、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抵押物

厂房、土地等不动产。

(四)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7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抵押物

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84,215.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9.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43,367.99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84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0,133,6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58,684.26 元,转增 204,053,44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14,187,04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红利自行发放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刘振东、宋建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5 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4,997,604	45,999,042		160,996,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5,136,000	158,054,400		553,190,400
1、A 股	395,136,000	158,054,400		553,190,400
三、股份总数	510,133,604	204,053,442		714,187,04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14,187,04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10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 5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0,078,974.6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2 元(含税)。

A 股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8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732 元。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按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不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皖天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皖天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新世纪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2021 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皖天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4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2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8,129,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658,09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邵鹏辉	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3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4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5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6	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7	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8	何林	无限售流通股
9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0	姚逢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	肖育劲	无限售流通股
12	宋永波	无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54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静安支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四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0.54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4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939,319,229.60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774,107,63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238,376,442.01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770,415,490.94
净资产	173,699,942.40	165,211,591.69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74,776,625.55
净利润	16,153,575.64	-8,488,35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一之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